

■ 马上评论

男童殒命电梯 谁之过

据“北京西城”官方微博消息,1月29日12时30分,一9岁男孩独自乘坐西单新一代商场自动扶梯时,将头伸出电梯外,被夹在五、六层扶梯夹角中,当场死亡。

商场里的自动扶梯,竟然成了终结这名9岁男童生命的休止符,实在令人痛心。惨痛的事故也不免让人深思,公共场所的电梯安全岂能总是用生命作为代价来提醒?我们到底该如何呵护生命的安全?

正如安监部门所提醒的那样,小孩子搭乘电梯应该有家长的陪护。悲剧提醒那些过于“放手”的家长,一定要关照好自己的孩子,以免遭遇危险。

从媒体报道来看,出事故的电梯夹角悬吊着“小心碰头”的警示牌,每层扶梯口的“扶梯乘梯须知”,也明示“儿童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乘梯应有成年人陪同”。应该说商场在告知方面,已经做得不错。在一些老人、儿童比较多的场合,如果能有针对性地口头提醒则更好。

当然,这一事件也提醒公共场所的管理者乃至监管部门,在自动扶梯的设计上,有没有办法避免出现类似的“夺命夹角”?尽管这仍属于事后的亡羊补牢,也总是吸取教训、造福他人的切实努力。 □胡印斌(记者) 相关报道见A09版

别误读了 “小品没市场”

龙年央视春晚语言类节目仅为7个,与鼎盛时期的16个相比少了一半还多。1月28日,春晚总导演哈文表示,语言类节目的衰落是小品缺乏市场的推动。

由于本次春晚小品不出彩,许多观众大感失望,在这个当口,听到春晚总导演哈文的具体表述,并不是指小品在观众中没有市场,也并不是完全为春晚小品不出彩而推卸责任,有些看法还是值得探讨和反思。

哈文的本意是说,小品只有在春晚等特殊场合才有难得的亮相机会,而平时缺乏演出机会和市场。这种论断有一定道理,春晚没有推出精彩的小品,固然与选人、选节目的标准是否有瑕疵有关,却也不能忽视小品演出行业萎缩的趋势。

当然,春晚作为小品展示的最大舞台,对小品市场的发展完全可以起到更积极的作用,与其抱怨“小品没市场”,还不如给更多新人、新作品一些机会。 □许晓明(媒体人)

■ 视点

韩寒方舟子“斗法”值得观察

韩寒诉诸司法,这在一个宣示要建设“法治”的社会里,无疑是值得认可和鼓励的。该案能否成为一个路标式判决,可拭目以待。

在长达10多天的网络“口水战”之后,韩寒与方舟子的“斗嘴”开始迈向“斗法”。韩寒经纪人昨日发布博文称,韩寒将以1000页的手稿资料作为证据,正式起诉方舟子。方表示“欢迎起诉”,但同时又声明,“和以前我被起诉的十余起诉讼一样,法院的判决结果不论是否对我有利,我不认为会影响对我的分析结论是否成立。”

就双方争论的焦点——韩寒有无请人代笔这件“公案”上,无论是“斗嘴”还是“斗法”,都得建立在事实基础之上。只不过,“斗法”的边界相对狭窄,根据目前的信息,韩寒要打的是一宗名誉侵权损害赔偿官司。那么

法庭要审理的主体内容,也就是韩寒的名誉有无因方舟子的网络言论受到损害,依法是否应予赔偿。

韩寒当然享有名誉权,侵权赔偿之讼在中国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物了。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》第七条的规定,“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,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、行为人行为违法、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、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。”

换言之,上述侵权责任四要件缺一不可。从韩寒方来看,提供韩寒名誉受损的证据不难,但证明方舟子发表批韩的网络言论属“违

法行为”,以及方舟子发表相关言论的主观意识“有过错”却殊为不易。韩寒的1000页手稿资料,当然可以作为“呈堂”的证据。只不过,这些证据还无法证明方舟子有“主观过错”。不排除韩寒方面已有“后招”,不到庭审结束,谁也不敢断言双方当事人究竟握有多少核心证据。

法律为名誉侵权责任的成立设置了较高的门槛,这是保护言论自由必需。公众(包括方舟子在内)有权对公众人物(如韩寒)进行批评与质疑。当然,这种批评与质疑也不能超过“合理怀疑”的界限。带有主观恶意的侮辱和诽谤并不受法律保护。方舟子对韩寒

的批评是否超越了合理的界限,其言论是否已构成侵权,还有待双方用证据来说话。

韩寒诉诸司法,这在一个宣示要建设“法治”的社会里,无疑是值得认可和鼓励的。方舟子一方面表明尊重韩寒的起诉,另一方面却声称自己不会出席庭审,且不管法院怎么判都会坚持自己的分析,这种声明明显属多余。其中透露出的武断和绝对,令人惊讶,这是否算是对司法裁判的一种“不信任”,甚至是藐视法庭?

在泥沙俱下的中国网络言论环境中,“韩寒诉方是民案”能否成为一个路标式判决,可拭目以待。 □王刚桥(学者)

■ 时事漫画



漫画 张建辉

教辅材料 “剪刀糍糊造”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当下,许多教辅书换个封面就写上新题型、新大纲字样,同质化严重,内容编辑沦为简单的“剪刀加糍糊”。换汤不换药地编教辅书只有一个目的——掏走家长腰包里的钱。相关教育专家则表示,疯狂购买教辅书本身就是应试教育的产物,彻底解决教辅书问题,要从教育和考试制度的改变入手。

梁林故居被拆,令人愤怒。按照国际上的文物保护理念,已经拆除的文物绝对不能再重建。拆除已经是错误,再仿造一个假古董就错上加错。应该作为遗址地加以保护,可以在原址辟建遗址公园,在园区内除为梁、林先生立碑之外,还要保留一处废墟,以警示后人。如果一定要建,可以建一个纪念馆,但要按照可识别原则设计,其建筑形制与原貌要有相当的距离,不能混同。

——陈志华(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)

几年来围绕梁林故居的拆、保、建,国人有了许多思考和行动,这些思考和行动若能够提高中国人的文物意识和公民意识,天上的梁林两位老先生在感伤之余会有一丝欣慰的。但任何方案,首先要考虑可行性,包括所谓的复建故居,都应当把现存的一砖一木,收存起来,展现出来。因为它们,是两位老先生的故物,理当成为任何方案中最宝贵和动人的要素。游客触摸到这些,才可能感觉到触摸到他们的气息,闻到他们的气息。对待这些故物,人在做,天在看。

——何戊中(北京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发起人)

希望被拆除的梁林故居能够尽快被原貌复建。有人说“文物灭失后无法再复建”,我认为名人故居与古建筑不同,古建筑的意义在于建筑本身,如果灭失,再复建可能是“假古董”;但“梁林故居”是名人故居,其价值在于梁思成和林徽因先生曾经在这里居住生活过。因此,只要梁林故居的原址未变,复建就有意义。

——谢辰生(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专家)

父母种地为生,收得玉米数十袋子,放在院里被乡村小贼看中,偷走。父母都很难过,恨小贼。半年后,小贼被逮,带到家里来指认现场。被缚小贼对记者母亲说,婶,我口渴,给我口水行不。母亲立马心软,说:“孩子,以后别干这种事啦”。饶之。此为新京报“记者还乡”中一个情节,读罢泪下。家母亦如是啊。

——王学锋(经理人) 栏目主持:武云涛

■ 议论风生

花2.2亿买“汉代玉凳”的是谁

花2.2亿买个假古董或可不计,可为什么有这样一桩“凯子交易”、这2.2亿又是怎样的来龙去脉,恐怕是不能就这么含糊过去的。

据《法制晚报》报道,春节期间,一条“汉代玉凳”在网上引发热议——2011年艺术品拍卖市场的最贵玉器是“汉代青黄玉龙凤纹化妆台(含坐凳)”,成交价2.2亿元。但很多网民指出,汉代古人席地而坐,凳子还没发明。专家也表示,从“汉代坐凳”的图片上看,它属于“高坐器具”,不符合汉代的礼制和贵族文化特点,也不符合当时的服饰要求。

事情曝光后,拍卖公司负责人以“拍卖公司只是中介机构”、“不保证拍卖品100%是真的”和“打眼也是一种乐趣”(“打眼”:收藏行

话,指没看准东西被人蒙了),来回应各界的纷纷质疑、指责。很显然,拍卖公司表现得如此漫不经心,要么觉得就算“打眼”也无需付出什么代价,要么就是这桩交易别有洞天,即便付出代价,也是稳赚不赔。

于是另一个“为什么”呼之欲出:有人“愿打”不难理解,为什么有人“愿挨”?就算这位买者果真不认得古董,如今这事炒得沸沸扬扬,这位花了2.2亿,却可能买个笑话的神秘人物,居然会如此沉得住气?

在国际古董、收藏品和艺术品拍卖历史上和现实

中,都有些看似匪夷所思、实则别有深意的交易,明明并不值钱的低价值藏品、赝品甚至伪作,却以畸高的价格成交。这种现象的背后,往往有些不为人知的名堂,如虚买虚卖哄抬藏品或同类拍品价格,反复倒手“钓鱼”、吸引“凯子”上钩,甚至利用这种“合法天价交易”将“黑钱”洗白等。

如果“为什么”的起因仅仅是“打眼”,那么拍卖公司负责人所言“争来争去没个说理地方”的现状,就必须加以扭转,一件各方面均符合典型特征的元青花是真还是伪,是老仿、高仿或做旧新仿

或许无法作权威裁定,但类似“汉代坐凳”能拍出天价,这种足以让整个拍卖行当蒙羞的“打眼”,古今中外都不应,也不可能“没个说理地方”,如果真没有,那相关部门需尽快完善制度、加强监管,不能让拍卖行业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。

如果是出于那些“非业务”原因,那就更应该有人出来问声“为什么”了——花2.2亿买个假古董或可不计,可为什么有这样一桩“凯子交易”、这2.2亿又是怎样的来龙去脉,恐怕是不能就这么含糊过去的。

□陶短房(学者)